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90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双揚紙業有限公司等四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4,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提出相對人双揚紙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